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李容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816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之2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勞安2字第1000146280號函暨本府勞工局100年11月2日北市勞動字第10016324300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4號，目錄第二組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翁立穎

聯絡電話：(02)85902773

電子信箱：onlyin@mail.cl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100014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1462800-1.pdf)

主旨：檢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之2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處

電011/10/28文
交09換24章

臺北市政府 100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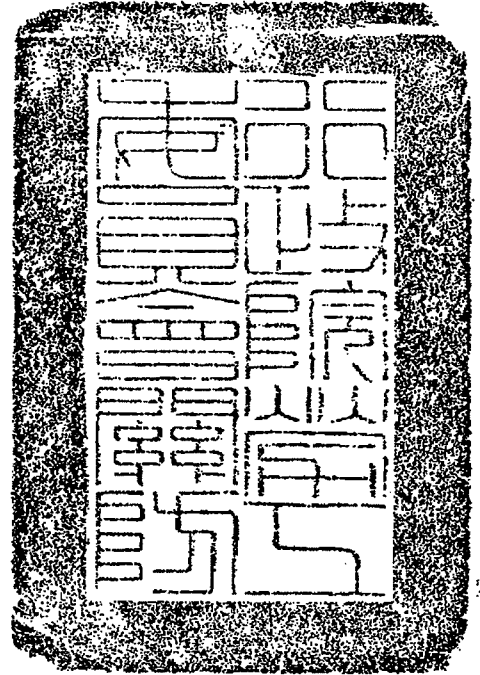
AAA10016324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1000146278號
附件：



核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包含對國外輸入或國內產製，領有國外驗證機構核發之認證合格證明及標章，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一、型式檢定機構與國外驗證機構簽訂相互承認測試報告者，得以書面審查方式，對檢附下列文件之產品辦理認證，免除實體重複測試，經其認證後，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年。但申請認證產品未具技術文件或非依國際標準IEC 60079規定驗證者，其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縮短為一年。

(一) 國外認證合格證明。

(二) 國外測試報告書。

(三) 技術文件。

二、型式檢定機構與國外驗證機構未簽訂相互承認測試報告者，得以書面審查方式，對依國際標準IEC 60079規定驗

證合格且檢附前款文件之產品辦理認證，免除實體重複測試，經其認證後，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不予展延。但申請認證產品未具技術文件或非依國際標準IEC 60079規定驗證者，其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縮短為一年。

三、雇主以申請單品檢定方式辦理認證時，應檢附國外認證合格證明、國外測試報告書及必要圖說資料，型式檢定機構認證後，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應註明僅適用該件產品，其他同一型式之產品不適用。

前項所定國外驗證機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經IECEX組織（國際防爆電氣委員會）認證者。
- (二) 經國際認證組織IL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認證者。
- (三) 經簽署IAF(國際認證論壇)MLA(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認證者。
- (四) 經外國政府認可之公證單位認證者。
- (五) 經外國政府認證、授權、認可或委託者。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周裕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507
傳真：(02)2759-666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0163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6324300A00_attch1.pdf、163243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
條之2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勞安2字第100014628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勞工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副本諒達)
、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

電 交	20 15	行 換	12 章	文 21
--------	----------	--------	---------	---------

裝

訂

線

